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扶贫脱贫〔2018〕24号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帮扶责任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省直各部门，省管企业、省属高校，中直驻冀（在冀）单位：

《河北省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管理办法》已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4日

河北省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贫困户帮扶责任人（以下简称帮扶责任人）的管理，推动结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助推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尚未脱贫的贫困户和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的帮扶责任人。

第二章 选派结对

第三条 帮扶责任人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中选派。贫困户较多的县（市、区），也可安排一定数量的村“两委”干部和农村致富带头人作为结对帮扶责任人。

第四条 帮扶责任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上级组织作出的决定和下达的工作

任务；

(二) 热心扶贫事业，有较强的帮扶能力；

(三) 对群众有感情，善于做群众工作；

(四) 身体健康。

第五条 帮扶责任人采取“一帮一”“一帮多”形式结对帮扶贫困户，1名帮扶责任人最多帮扶不超过5个贫困户。原则上，尚未脱贫的贫困户应由帮扶能力较强的干部职工结对帮扶。

第六条 省直承担驻村帮扶任务的单位，以处室为单位帮扶贫困户，明确具体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处室负责人统筹其他人员共同帮扶。帮扶村贫困户较多的，可由派出单位统筹本级行业系统力量帮扶；再覆盖不到的，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力量帮扶。

第七条 市直承担驻村帮扶任务的单位，要选派本单位干部职工开展结对帮扶，领导干部要带头帮扶，原则上要覆盖帮扶村所有贫困户。确实难以覆盖的，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力量做好帮扶工作。

第八条 贫困户较多的贫困县（市、区），省市帮扶和自身力量明显不足的，可由市级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市域内经济实力较强县（市、区）的帮扶力量给予支持。

第九条 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将各方面帮扶力量按需分配到村，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和驻村工作队共同研究确定结对帮扶关系。之前，已经确定帮扶关系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原

则上不再调整，保持全省结对帮扶工作总体稳定。

第十条 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扶贫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帮扶责任人信息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定期维护更新，并建立《帮扶责任人台账》，进行台账式管理。帮扶责任人因患病、调离原单位、受到党政纪处分等原因需要调换的，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章 帮扶职责

第十一条 帮扶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做好贫困户思想引导工作，增强脱贫的信心和决心；
- (二) 做好扶贫脱贫政策宣传工作，帮助贫困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 (三) 依据个人情况帮助贫困户谋划和实施小微扶贫项目，承担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职责；
- (四) 协调落实精准到户帮扶措施；
- (五) 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尽自己所能实施帮扶。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帮扶责任人为各级干部职工的，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管理督促；帮扶责任人为村“两委”干部和致富带头人的，由乡镇党委负责管理督促。具体落实以下制度：

(一) 责任公示制度。帮扶责任人的姓名、职务、照片、联系电话、帮扶事项等，以“连心卡”“公示牌”等形式向贫困户公示。

(二) 走访联系制度。帮扶责任人每2个月至少到贫困户家中走访一次，平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与贫困户保持沟通联系。条件具备的，要经常到贫困户家中走访。省直以处室为单位的帮扶责任人，可交替到贫困户家中走访，每4个月至少走访一次。

(三) 帮扶记录制度。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及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记录在《结对帮扶记录本》，并交由驻村工作队统一保管。提倡帮扶责任人通过驻村工作队，将入户走访电子照片上传至驻村帮扶工作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没有驻村工作队的村，《结对帮扶记录本》由村党组织负责保管。

(四) 督促检查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不定期对结对帮扶工作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走访、帮扶效果差、群众满意度低的帮扶责任人，将情况反馈派出单位或乡镇党委，督促限期整改；对结对帮扶工作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地方，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三条 对帮扶责任人年度帮扶工作进行考核，由乡镇党委、村党组织和驻村工作队组织，以入户走访记录、帮扶成效和贫困户反映为重要依据，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

次。帮扶责任人为县级及以上单位干部职工的，考核结果由县级党委组织部汇总并反馈派出单位。

第十四条 帮扶责任人年度帮扶工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派出单位或乡镇党委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表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把结对帮扶情况纳入派出单位和乡镇党委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内容，结对帮扶走过场、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派出单位和乡镇驻村帮扶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派出单位和乡镇党委要经常组织帮扶责任人培训，学习扶贫脱贫政策，交流经验体会，掌握工作方法。

第十七条 派出单位要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大力支持帮扶责任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有条件的派出单位要为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提供必要的交通和保障条件。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结对帮扶的优秀个人和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帮扶工作的浓厚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